



德国职业培训签证申请须知（居留法第 16a 条）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 申请人须通过 [本网站](#)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联邦劳动署的批准，如有必要，还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上述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
- 为简化签证申请程序，您的雇主可以向德国联邦劳动署申请预先批准。详情请登陆 www.arbeitsagentur.de。您的雇主也可以联系其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办理专业人才入境签证的加快程序。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4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如果已在企业获得培训职位并且具备相应的德语能力（专业职业培训须达到 **B1** 水平，否则通常至少为 **A2** 水平），可以在德国进行职业培训。如果德语水平不足，则可以在开始培训之前先参加语言课程。

有关在德国生活和工作的更多信息，请访问联邦政府的外国专业人才门户网站：[Portal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ausländische Fachkräfte](#)

如需办理**护理人员**培训签证，请参阅相应的签证须知。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德国职业培训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2 份**(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不能双面打印），并且不得用订书机、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

- ☐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未成年人须由法定监护人签名），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格式：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 ☐ 有效的旅行护照（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
- ☐ 用德语或者英语书写的简历
- ☐ 培训企业与受培训者签署的德文版的培训合同（若有必要：经 IHK 认证）
- ☐ 培训计划
- ☐ 专业人才加快程序说明信 [Erklärung zum beschleunigten Fachkräfteverfahren.](#)
- ☐ 如果未经培训机构核实和确认：
 - 现有德语水平证明（专业职业培训至少须达到 B1 水平，否则通常至少为 A2 水平）。有关受认可的语言证书信息，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或
 - 为职业培训做准备的强化语言班的报名证明和已获得的语言证书（由符合 ALTE 标准认证的考试机构颁发的语言证书，如歌德学院、Telc、TestDaF 或 DSH、DSD）
- ☐ 足够的经济来源证明
资金证明:
学校职业培训: 第一年须提交每月收入至少 959 欧元的资金证明
企业职业培训: 第一年须提交每月净收入至少 为 822 欧元的资金证明，即每月毛收入为 1048 欧元。
如果 在没有工资收入的情况下参加职业培训预备语言课程或者培训工资过低，则必须单独提交每月差额部分的资金证明，如通过限制提款账户证明 [Sperrkonto](#)
- ☐ 足够的医疗保险证明
如果作为受培训者必须在德国参加法定医疗保险，请注意，此保险仅适用于已在德国居住及已开始培训的情况下。如在此之前入境德国，则必须办理因私医疗保险，直至培训关系开始且法定医疗保险生效为止。

未成年人

- ☐ 经双认证或海牙认证*并附译文的申请人出生证明原件
经双认证或海牙认证*并附译文的父母结婚证原件



2025 年 8 月版

☐ 经双认证或海牙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双方同意移交抚养权声明书原件 Erklärung , 其中注明就读学校的名称并全权授权一位在德生活人士在严格确定的、有固定期限的时间段内代行抚养权。关于更多未成年人签证申请信息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 代行抚养权人同意代行抚养权的接受声明并附上身份证明复印件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
☐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 以证明其常住地
签证费
☐ 签证费 75 欧元, 18 岁以下 37.5 欧元, 须折合人民币, 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 申请材料齐全: ☐ 是 ☐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

*) 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海牙认证公约》将对中国文件生效, 即从该日起, 中国文件可以办理海牙附加证明书 (Apostille), 然后在德国范围内不再需要认证。2023 年 11 月 7 日之前认证过的中国文件将继续被接受, 无需额外办理海牙附加证明书 (Apostille)。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 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 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